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邮政编码：834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发行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5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5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13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16
五、风险管理	16
六、公司治理	25
七、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36
八、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38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42
一、主要发行条款	42
二、认购与托管	44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	4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47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4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47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47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8
第六章 备查资料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查询地址	51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7]1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09号）核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昆仑银行/发行人/发行人/我行/公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

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783亿元、2,903亿元和2,9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66%；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1%、14.25%和16.63%，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25亿元、29.39亿元和25.42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合规监督管控有效，全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预订目标内，未出现重大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渠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运营科技支持保障有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坚持高效优质服务，注重满足客户体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

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确立“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实力优秀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依托石油、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依托大股东中国石油，以大型央企、

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石油员工和矿区家属为主要客户群，致力于成为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的优秀银行。

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总体来看，2016年发行人贷款质量基本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2、市场风险

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无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覆盖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管控等方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设立债券头寸限额、单只债券止损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外汇风险价值限额，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强化市场风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发挥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决策中的引导作用，形成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使用汇率风险价值（VaR）工具对外币币种结构进行调整，降低汇率风险水平。发行人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对风险计量结果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交易账户债券构成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中短期票据、地方企业债，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占比最大。债券市场维持震荡走势，从全年来看债券收益率小幅上行。根据计算，DV01值为-138.55万元，久期为4.5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经营活动以及流动性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他层级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

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16年，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9号）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针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2016年，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央行资金运用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五是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完善对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集中上收分支机构的事后监督业务，实现统一监督和前后台彻底分离；不断调整监督模型、规范监督要求及规范柜面业务操作处理流程，将事后监督的监督重点转移到对高风险及重点业务的监督；通过组织总分行操作风险分析会、编写操作风险提示期刊等措施，强化对运营操作风险中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管控；组织全行运营业务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时段突击检查、存款消失、理财销售、银行卡非法买卖、业务库及自助设备等专项检查，提高全行风险识别能力。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以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以系统建设为业务助力，以自主能力为发展引擎，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力加强生产安全保障，“两地三中心”、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管控项目稳步推进，建成投产吉林异地灾备中心，完成昌平主生产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核心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成功投产产业链金融系统，顺利完成核心利率市场化改造，客户定价、个人CRM、绩效考核系统按计划上线，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业务、电子渠道、地方特色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自主研发能力，软件开发中心挂牌成立，核心系统自主研发多个版本成功投产，自主完成26款运维工具和平台研发，自主能力建设取得良好开端；持续强化信息科技

管理，编制完成“十三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明确了“打造一个平台、达到两个转变、实现三个提升”的信息科技发展目标。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 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城市商业银行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都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执行监管政策，坚定不移走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发挥大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产业背景的独特优势，吸收行业发展新成果，立足特色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网络化布局，强化市场开发、人才培养、精细化管理、案件防控、效益提升5个主题，构建国内石油石化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化核心竞争力，争做能源产业链金融服务领跑者，成为中石油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成为以石油石化为主的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银行，成为具有较高公司价值的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进入城商行第一阵营，为中国石油集团稳健发展、全面建成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号亚光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100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敬林

电话：0990-6239370、010-89026988

传真：0990-6969902、010-89025406

网址：<http://www.klb.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2002年12月在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2002年12月9日开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70万元。

2005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066.62万元。2006年5月1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开业并于2006年5月30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2008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552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号文批准,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66.62万元。

根据2009年1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号)、2009年3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号)、2009年4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28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48.15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214.77万元。

2010年4月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克商行再次增资,增资后,克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20,387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出资额为365,737万元,持股比例由92.01%降低为87.00%。

2010年4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5号)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2010年5月7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650200040000052的营业执照。

2010年1-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昆仑银行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24家支行级网点,经营地域由疆内向疆外进一步扩大。

2011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1]67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51亿元,其中增加股本25.12亿元,资本公积25.88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010年末的42.04亿元变更为67.16亿元。其中:中国石油的持股比例由87%降低为82%。

2013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3]55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19亿元,增加注册资本6.64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012年末的67.16亿元变更为73.81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投资公司出资约8.39亿元,持股比例3.97%;山东国投公司出资4.36亿元,持股比例2.0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末,昆仑银行股东总数为77个,股份总数为73.81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56.90亿股,持股比例为77.10%。

2016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新银监复〔2016〕104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5.88 亿元，增加股本 29.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末的 73.81 亿元变更为 102.88 亿元，股东总数 77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0.009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闫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26H365020001，开户许可证号：J8820000285005。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战略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782.9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31.0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30.63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4.97 亿元，净利润 29.37 亿元，人均创利 145.8 万元，资产利润率 1.12%，资本净利润率 15.37%，利润水平创出新高。资本充足率 12.21%，不良贷款率 0.88%，拨备覆盖率 430.09%。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年末开业经营机构总量达到 62 家，10 月 30 日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开业；累计布放各类自助机具 539 台、POS 机 1,201 台。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02.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8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411.06 亿元、增长 280.0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83.04 亿元、增长 152.41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4.99 亿元、净利润为 29.57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4.25%，资产利润率 1.04%，资本净利润率 13.47%，不良贷款率 1.15%，拨备覆盖率 348.98%。伊犁分行获批筹建并试营业，全年共新增分支机构 14 家，机构总量达 76 家。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 亿元，存款余额 1,486 亿元，贷款余额 1,040 亿元；利润总额 30.28 亿元，净利润 25.52 亿元；资产利润率 0.87%，资本利润率 10.34%，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6.63%，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覆盖率 256.62%，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2016 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遵循稳健发展原则，大力实施“11235”工程，继续做大做强金融市场业务。债券业务进一步调整银行账户债券配置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展及套利手段，综合运用债券借贷、同业存单等方式有效把握市场利率变化，灵活使用波段操作、跨品种套利等方式增加收益。资金业务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业业务积极推动非标业务“标准化”、银行产品“非银化”，大力推动结构化融资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的

双升。票据业务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周转交易，提高规模运用效率，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盈利的可持续增长。理财业务研发推出了昆仑e金宝、宝石花尊享系列以及周周花开保本开放式理财，积极推动理财业务由负债驱动向资产驱动转型，实现了理财资金投资产业基金、PPN、同业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定向增发等业务的创新。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表内资产规模1,493.33亿元，表外资产规模207.78亿元，负债规模659.87亿元。

2016年，在国家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发行人国际业务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坚持走产融结合特色发展道路，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力强化市场营销。主动让利客户，加强与境外同业的交流往来，进一步巩固双方互信合作，巩固并发展了发行人特色业务。持续加强核心重点客户营销，在中小客户分布广泛的区域集中举办业务推广及客户座谈会，大力推广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较去年实现大规模增长。

发行人分销渠道建设工作秉承“业务所向，渠道先行”的总体原则，全行物理及电子分销渠道体系搭建基本完成，产品功能日臻完善，运营效能稳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逐步健全。物理网点：分支机构发展重心从高速扩张向结构优化过渡，成功申请设立喀什分行。截至2016年末，共有分支机构83家，较2015年增加8家。直销银行：正式上线“昆仑直销银行”，并先后推出“融信贷”、“油鑫宝”和“昆仑e金宝”等产品，截至2016年底，直销银行累计获客7万余户。手机银行：推出V2.0版本手机银行，在业务功能、客户体验、安全性方面均进行大幅优化，荣获“2016年区域性城商行最佳手机银行体验奖”。个人网银：持续丰富发行人银行卡及客户端的应用场景，推出网上贷款业务、“油鑫宝”等新产品。企业网银：新投产NRA网银、电子商业汇票流程再造、银企直连电子商业汇票等新业务功能，并通过B2B支付系统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收费及保证金托管等特色化金融服务，开启了发行人互联网B2B金融服务平台新篇章。

信息科技工作以“保重点、优服务、建队伍”为总体工作思路，建成投产“两地三中心”整体容灾体系，完成产融业务和互联网系统建设目标，持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管控和生产安全保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性能及业务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有效助力产融业务发展。

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生产安全，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超过99.99%。成功完成产业链金融项目建设，实现“五通三贷”全部产业链业务产品的投产上线。顺利投产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互联网金融系统，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安全加固，基本实现移动营销办公目标。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课题研究，《在线产业链金融项目研发及实施研究》获得2016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资金托管平台项目荣获2016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2016年发行人紧密围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这一主旨开展各

项工作，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客户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活动。发行人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强化服务管理，明确软、硬件管理要求和标准，树立行内标杆网点，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银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时的录音录像工作，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一系列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提升消费者对金融风险的认知和防范能力。2016年度，发行人成为全疆银行中唯一获得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一级”的法人机构。

1、客观研判内外形势，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发行人正确认识、主动适应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认真研判行业监管政策和同业发展动态，作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昆仑银行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理性判断，观大势、明方向、防风险，牢牢把握企业正确的前进方向。编制形成《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确立“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实力优秀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依托石油、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依托大股东中国石油，以大型央企、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石油员工和矿区家属为主要客户群，致力于成为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的优秀银行。

2、产融结合战略聚焦，业务特色日渐明显

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产融业务深入推进，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业务流程持续简化，特色系统上线运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陆续研发了租融通、投融通、站点贷、商保贷等新产品，与原有产品油企通、商信通、物采通、燃气贷、促销贷相互补充，“昆仑快车”产品谱系更加丰富，并荣获2016年《金融电子化》金融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特色产品商信通、油企通业务进一步简化基础资料，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促进业务增长；制定产业链金融系统需求与建设方案，完成基础系统开发与上线运行工作，实现了商信通、油企通产品的在线办理；修订小微企业授信制度，完善小微金融评价模型，持续推动小微金融事业部建设，客户数量、贷款投放金额显著增加，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的经营目标。

发行人公司业务产融特色更加彰显，商信通、油企通全面推广，燃气贷成功推出，“昆仑快车”专属的“上通下贷”金融产品体系日臻丰富完善，产融信息系统建设明显加快，产融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年末，全行对公客户达到20,869户，其中产融客户达到7,692户，占比37%。国际业务规模实现逆势上扬，业务产品日益丰富，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成功办理首笔8千万欧元原油贸易款融资业务。个人零售业绩再创新高，搭建客户分级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异地石油职工信用贷款营销，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年末储蓄存款367.68亿元、增长26.65%，个人贷款余额82.38亿元、增长48.94%，银行卡累计发卡183万张、增长38.35%。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业务品种日益丰富，获得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机构资质和大额存单发行资质，发行首笔同业存单，完成首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研发开放式理财产品“周周

花开”。

3、基础管理持续夯实，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着力研究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的提升；在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资本，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化“六能”机制，举办各类培训班 898 期次，参训 2.8 万人次，全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合规监督管控有效，全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预订目标内，未出现重大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渠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运营科技支持保障有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坚持高效优质服务，注重满足客户体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将风险管理视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类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着力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介绍

配合业务条线体制改革，在保持相对独立、相互制衡的基础上，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组织架构、实施路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和综合配套等方面适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含信用、市场、操作三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的实施和督导；总行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风险类别的牵头管理部门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体，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发行人初步形成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16年，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不断梳理明确风险管理各项职责；健全风险管理三级联系人网络，明确风险信息汇报路径，优化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工具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

(2) 发行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①信用风险管理

2016年，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重新修订法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指导分行严格执行分类定义，有效加强分类过程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总体来看，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贷款质量基本稳定，不良贷款余额17.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1%，较上年末增加0.56个百分点。

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类投资、保函、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

发行人严格遵循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信贷流程。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与协调机构，负责行动方案的审批、行动方案执行的协调等工作。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各相关业务部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相关业务的市场营销、尽职调查、贷后或投资后具体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偏好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方法论的制定研究和实施推动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相关数据的统一管理。内部审计部承担独立检查和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有效性和效率的责任。

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

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2016年，发行人继续推动信贷文化建设，加强检查督导，强化合规意识及管理。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力度，采取现金清收、依法收贷、重组转化等多项措施压降不良贷款。

发行人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优化信贷管理工作流程。2016年公司客户信贷政策继续保持审慎、稳健的基调。政策明确：实行行业分类管理，支持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相关行业，严格控制敏感性行业信贷投放；积极拓展大型客户和产融客户两大市场，适当压降社会中小型客户信贷规模；在全行信贷政策的统一指引下，各分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区域经济特点，研究制定本分行的信贷政策实施细则，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引导分行努力打造经营特色，鼓励开展业务创新。另外，对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多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优化信贷系统和信贷管理的工作流程，不断改进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银行账户信用债存续期管理，及时跟踪并报告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及可能影响发行主体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对信用风险排查结果显示偿债能力明显恶化，信用风险显著加大的债券，积极开展市场询价并择机出售，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对于同业投资业务，发行人严格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研判市场环境及行业动态，从严把控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方面，全年交易对手以优质商业银行及信托公司为主，违约风险较低；投资项目方面，以国企和央企背景的项目为主，还款能力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投资标的方面，涉及行业分布广泛。对于地产、平台类资产的投资，发行人严格要求风险前置，把好业务准入关，地产类资产均为国内大型及知名地产企业，平台类资产均以国家级或发达地区为主。

零售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2016年，针对监管政策调整，发行人及时调整完善实施细则，并针对各分行所在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个人贷款业务超授权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个人贷款业务授权机

制；规范商用房按揭贷款抵押品的管理，进一步严控操作风险；加强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防止不良贷款的发生；加强全面风险排查，合理分散产品结构，严控高风险产品投放。

1、信用风险的计量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一方面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另一方面，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将法人贷款细分为十二级。2016年，发行人重新修订法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并自9月起开始执行，指导分行严格执行分类定义，有效加强分类过程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发行人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授信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2)债券与同业投资

发行人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资金交易部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与同业投资。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发行人规定的基本条件。

同业投资主要指同业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及理财产品等非标债权投资。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发行人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1)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客户信贷管理政策，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授信额度，并具体监测、管理贷款单位。针对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贷款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逐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水平。

发行人风险与合规部每季度撰写一次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分析全行信用业务的总体

风险、策略风险、行业风险、区域风险、集中风险、新增贷款风险、存量贷款风险、不良贷款风险状况及其形成原因，提出包括调整授权、调整业务结构等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与政策措施；及时通报行业、地区或业务中出现的全局性、突发性、倾向性重大问题和系统问题的客户、集团客户关联交易、大客户风险变动的影响，分析风险成因，审议、制定控制和防范风险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该报告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审议，并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区分个人业务、公司业务、间接银团贷款或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实施授信额度管理：

a 个人业务

发行人个人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个人授信业务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个人信贷全过程控制，严格遵循分级授权审批，实时实施风险监控。

b 公司业务

公司类授信业务包括各类短期、中长期贷款、贴现等表内授信业务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

公司类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决策指导下，在信贷经营部门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的前提下，按照信贷品种、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情况，分门别类地进行产品营销和业务经营活动；对各类信贷活动实行贷款决策的内部横向和纵向授权；由信贷管理部门牵头，按照风险控制要点，对每一信贷活动涉及的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和发放后管理等全过程风险环节实施集中统一监控。

c 银团贷款或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

银团贷款指的是牵头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向借款人发放或承诺发放贷款，然后牵头行再通过将部分已经发放的贷款或承诺发放的贷款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的方式安排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发放贷款，由牵头行和受让贷款的银行共同组成银团，并由同时作为代理行的牵头行负责贷款管理的银团贷款，有时又称参与型的银团贷款。

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是指发行人与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之间，根据协议约定受让在其经营范围内的、自主、合规发放尚未到期信贷资产的银行间融资业务。

发行人参与银团贷款业务及买断信贷资产业务均通过信贷管理部门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并独立于牵头行或出让行对借款人实施授信。受让信贷资产额度决不超

出发行人认定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此外，发行人将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买入信贷资产业务。

②债券投资

发行人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2）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①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发行人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发行人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发行人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一般以专业中介评估结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发行人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②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或对汇票承兑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发行人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发行人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信用等级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③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公司贷款的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由前台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发起，提出分类意见，根据年度授权由有权人审定。发行人根据贷后检查获得的信息，原则上按季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根据还款逾期情况由前台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发起，提出分类意见，根据年度授权由有权人审定。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发行人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a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b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 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c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d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e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f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发行人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 发行人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a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b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② 市场风险管理

2016 年, 发行人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深入推广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和管理中的应用。发行人设立头寸、止损、风险价值等限额, 增强对风险的控制; 强化市场风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 发挥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决策中的引导作用, 形成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发行人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数据集市, 对风险计量结果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是通过对风险价值、敏感性指标的计量, 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对前台交易活动进行监控。通过建立市场风险数据集市, 自动生成市场风险管理报表, 实现了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实现市场风险数据的图表展示功能, 发挥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和报告的作用。在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系统中开发了利率风险管理模块, 其中包括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率风险指标分析等主要监测分析模块, 以及账户册参数配置、静态现金流算法配置等主要管理配置模块。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 发行人采取了重定价缺口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压力测定等行业通行的管理措施。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波动较明显, 发行人加大了对市场利率水平的监测和研判, 针对美联储加息、“缩表”、人行开展 MPA 考核、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利率市场波动的热点事件, 进行深度分析和相关解读, 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 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 年,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第 9 号) 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 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流

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最大程度的预防或减少流动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2016年,发行人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重要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41.36%,流动性覆盖率为37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央行资金运用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弹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五是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④操作风险管理

2016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个条线的专项检查 and 抽查,持续优化业务处理流程,完善各项产品制度,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完善,全面提高全渠道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防范的主动性。持续加强法律审查,做好日常业务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修订《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持续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加强人工分析和识别。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防范意识、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以及风险防范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提供了保障,业务操作风险总体可控。全年各专业条线均未出现操作风险重大损失事件。

⑤合规风险管理

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培训、考核评价与问责。2016年,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全年制修订制度90余项,废止制度21项;二是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发出合规风险提示18份,包括行业风险提示1份、产品业务风险提示5份、风险预警提示8份、票据业务风险提示1份、监管机构处罚风险提示2份、法律审查风险提示1份,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开展员工合规风险排查及业务合规

检查，全行各机构开展检查项目 202 项，及时组织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违规问责；四是完善反洗钱管理，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时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扎实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五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制度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授课、警示案例教育、合规知识答题、合规知识竞赛、编制案例汇编书籍等形式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六是堵截风险事件，2016 年共堵截各类风险事件 122 起，其中：堵截柜面业务风险事件 84 起，堵截电信诈骗 13 起。

⑥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总体呈资产敏感性的特点。截至 2016 年末，若考虑各利率之间的变动差异（即考虑基准风险），所有利率即刻按比例上升 200BP 的情景下，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较利率不变时增加 7.43 亿元。从考虑基准风险后的重定价缺口来看，未来一年重定价缺口为正缺口，未来一年即将发生重定价的资产余额为 1,970 亿元，即将发生重定价的负债余额为 1,384 亿元，累计重定价缺口为 586 亿元。当利率按比例上升时，资产利息收入的增量大于负债利息支出的增量，净利息收入增加。

⑦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信息化舆情监测系统，通过完善组织体系、加大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和队伍建设等措施，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确保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⑧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已经搭建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三级战略风险管理架构。2016 年，发行人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建立了总行、分行二级规划编制体系，确保了规划在分行层面的有效落实。总体来说，发行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在逐步提高，战略风险发展趋势比较稳定。

（3）资本管理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监管规定，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和应用等管理活动。发行人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引导全行强化资本约束意识，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表内外资本结构。发行人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资本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和资本融资管理等。

2016 年，发行人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着力研究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的提升；在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基础上，探索多元化

的融资渠道；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资本，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年末，发行人各项资本管理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4）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按照要求对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从内控手册完善、内控测试及监督检查、制度流程的完善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风险排查及业务检查等工作，发现存在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均为运行层面的一般缺陷，已通过加强培训、落实整改及违规处罚等手段进行了规范，未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防范或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从整体内控效果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完整，评价结果为良好。

发行人实行向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立足“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服务发展”的工作定位，持续完善审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办法，不断优化审计工作流程，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组织开展了经济责任、信贷资产质量等审计项目，通过揭示问题、归纳汇总、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督促整改等一系列工作，有效促进了全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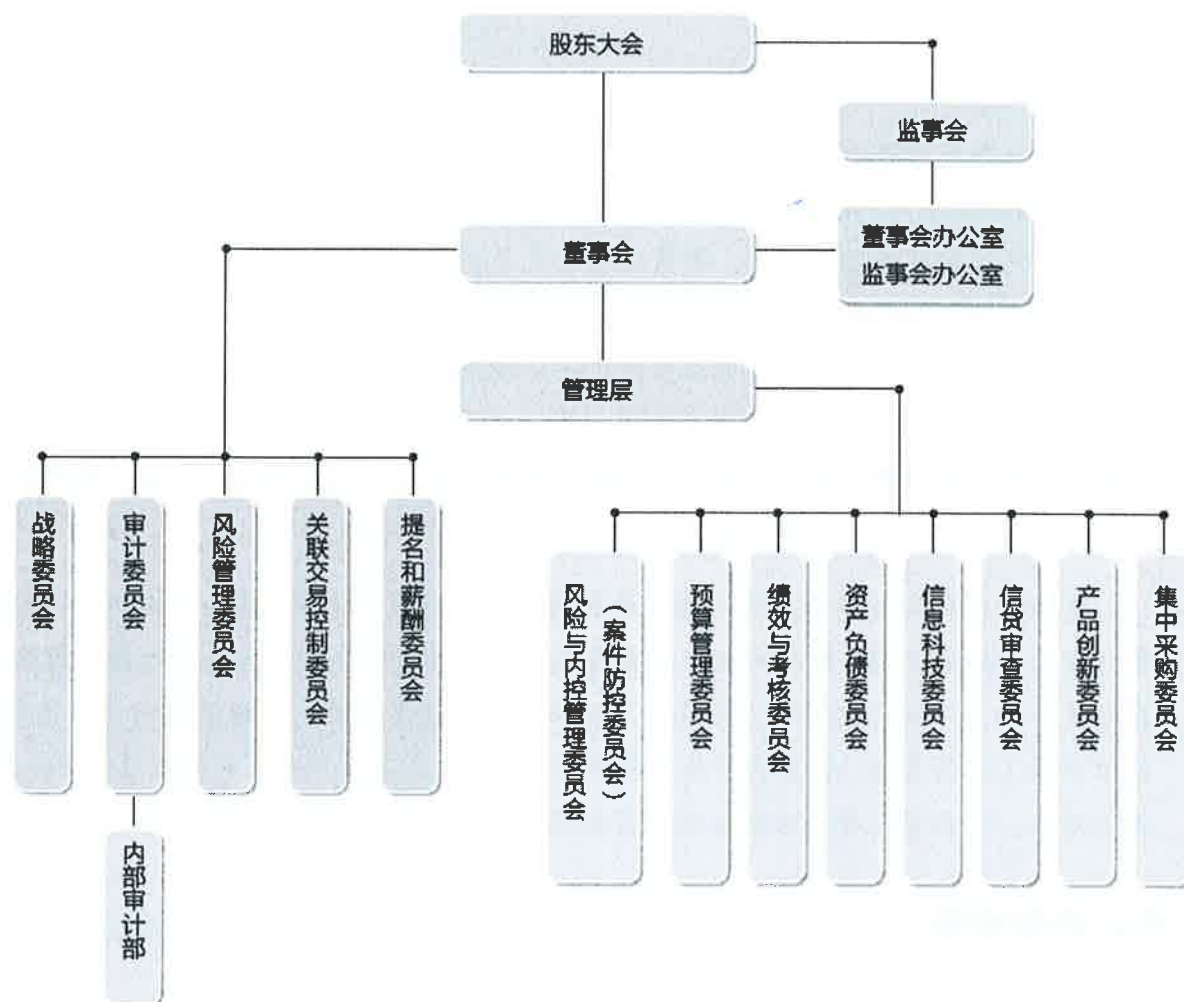
（一）概述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经营”的原则，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本行不断完善各治理层级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置，确保做到“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为促进本行科学健康运作提供坚强保障。

发行人经营宗旨：遵纪守法、恪守信用、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将“服务增价值、质量求发展、诚信建品牌”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构筑严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高起点、快发展、可持续”的产融结合发展新模式，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以企业发展促进和谐发展，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同步提升。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制衡的有效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调整补充董事会成员，完成换届选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

系与组织架构；加强董监事履职建设，开展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组织了丰富的培训、调研与同业交流活动；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力度。



1、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发行人及时增补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保障公司治理合规、顺畅运行。2016年，发行人一名董事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一名拟任董事因工作原因终止董事任职资格申请程序。兼顾股东权利及专业素养，按照选任程序增补了两名董事和两名监事，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保障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平稳有序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发行人贯彻实施了《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积极推动2016年增资扩股工作，补充资本金29.07亿元，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对2016年的投资计划、分支机构发展计划、资本补充等方面进行设计规划，全面谋划银行的未来发展大计，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引领发展的作用，保障了本行的稳健发展和安全运营，有效维护了股东、债权人和本行的利益。**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16年，发行人监事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重大

决策的审核，监督财务经营活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层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持续开展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及关联交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效提升董监事履职水平。认真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监管会议要求。开展内容丰富的培训调研活动，提供及时全面的动态信息，积极促进内外部交流学习。订阅专业期刊，定期编发《昆仑银行报》，便于董监事及时了解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及本行经营情况，不断提升决策能力与履职水平。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能力。2016年，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不断梳理明确风险管理各项职责；健全风险管理网络，建立风险管理三级联系人体系，明确风险信息汇报路径，优化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工具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

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2016年，内部审计实行向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通过推进审计分部建立，有效补充审计力量，持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多项审计项目，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有效提升了全行的管理水平。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2016年，为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董事会对管理层实行年度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履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包括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风险管控情况等。

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网页，力求更加准确、及时、有效地为投资者提供信息，信息披露内容更加丰富，披露渠道更加通畅，更好地向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展示本行风貌。建立与股东的互动沟通机制，实现良性顺畅沟通，既认真听取股东的管理意见，也积极向股东通报和反映银行经营管理动态，既重视大股东的管理意志，也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加强股权质押管理，规范股权质押程序和股权转让管理。

3、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致力于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2015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提升工作的要求，修订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权履职规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昆仑银行村镇银行管理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4项，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完善了管理流程。2016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提升工作的要求，修订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完善了管理流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

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做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对修改发行人章程作出决议；对回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审议和批准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以外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发行人回购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或授权行长批准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制订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以及员工管理和薪酬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发行人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

财务报告体系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发行人股份，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但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后增选或补选的董事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维护发行人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冲突时，应以发行人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忠实义务：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除经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发行人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发行人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交易的佣金；不得将发行人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发行人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时、完整、真实的向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得擅自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发行人的机密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应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勤勉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发行人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发行人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①董事长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发行发行人股权证、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人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审计、财务、法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他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尤其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层的聘任和解聘、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担任，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公司管理层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层架构，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管理层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拟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批除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决定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亦可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的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董事会及发行人有关方面的沟通，应当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保证董事会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董事会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和保管；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增强发行人透明度；协调发行人与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及资料的妥善保存，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查阅；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

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8.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并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或金融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2.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3.领导、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4.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5.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6.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审议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订本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
- 2.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风险控制策略,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
- 4.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全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 5.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6.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
- 7.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 8.对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的指导与沟通;
- 9.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关联交易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3.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4.就经行长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就行长提名的内部各职能部门正职、各分行正职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7.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8.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七、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二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93,713	10,404,796	8,830,395	7,306,313
其中：公司贷款	10,811,395	9,563,125	8,277,296	6,927,334
个人贷款	1,082,318	733,176	886,099	378,979
负债总额	27,377,192	26,709,452	26,723,781	25,768,816
客户存款	14,564,694	14,860,874	14,110,641	11,310,283
其中：活期存款	7,306,874	7,172,798	7,415,685	5,921,292
定期存款	6,093,109	6,648,390	5,508,241	4,439,163
其他存款	1,164,711	1,039,685	1,186,715	949,828
利息净收入	236,856	469,182	532,412	621,5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	15,214	41,675	64,731
营业收入	247,875	520,804	624,208	738,414
业务及管理费	76,774	167,616	165,915	133,003
资产减值损失	-33,356	42,774	85,238	232,500
营业利润	202,397	300,628	347,551	347,392
税前利润	202,352	302,771	349,880	349,688
净利润	167,855	255,178	295,661	293,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50	254,178	293,931	29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00	224,334	318,707	39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8	-2,138,534	-526,824	2,415,448
贷款减值准备	434,000	457,318	354,260	277,915
投资净额	9,000,306	8,871,738	7,631,219	8,880,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26	9,909,351	11,268,467	12,425,848
拆入资金	250,000	500,000	0	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35,342	2,605,064	2,298,705	2,056,755
股本	1,028,788	1,028,788	738,052	738,05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4,137	2,600,240	2,294,720	2,050,489
一级资本净额	2,734,517	2,600,491	2,294,895	2,050,596
资本净额	2,917,933	2,790,371	2,490,358	2,262,452
风险加权资产	16,298,925	16,783,955	17,474,712	18,532,29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01	8.91	7.94	7.41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均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2、2016年度，发行人作为中油资本组成部分重组上市，审计过程中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个别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增减变动，2016年年报中披露2015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下同。

2、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7.90	16.63	14.25	12.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6.78	15.49	13.13	11.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6.77	15.49	13.13	11.06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¹	≤75	81.59	70.01	62.58	64.6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41.97	41.36	36.87	60.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6	7.17	8.20	9.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85	7.17	4.03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51	40.07	32.29	37.78
不良贷款率	≤5	1.53	1.71	1.15	0.88
不良资产率	≤4	0.68	0.69	0.35	0.24
拨备覆盖率	≥150	238.56	256.62	348.98	430.09
拨贷比	≥2.5	3.65	4.40	4.01	3.80
全部关联度	≤50	7.18	7.85	8.30	12.16
资产利润率	≥0.6	0.56	0.87	1.03	1.11
资本利润率	≥11	6.26	10.34	13.47	15.3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2	2.58	1.21	0.4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9.40	97.44	81.42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0	100	100	22.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6	7.67	90.34	0

注：以上数据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年二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0.87	1.0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6.26	10.61	13.35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54	13.21	14.89
净利差	1.04	1.51	1.66	2.17
净利息收益率	0.98	1.64	1.90	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24	2.92	6.68	8.77
成本收入比	30.98	32.18	26.58	18.0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¹ 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2、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4、净息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八、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1,373	3,262,987	3,135,441	2,442,043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845,982	6,149,632	6,674,844	6,771,792
拆出资金	380,250	253,500	156,390	8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021	438,687	315,931	668,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03	584,425	2,730,675	2,368,058
应收利息	113,294	110,705	92,537	137,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59,714	9,947,478	8,476,135	7,028,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409	1,437,487	679,762	1,698,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3,798	2,137,873	1,779,568	1,247,3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50,077	4,857,691	4,855,959	5,266,209
固定资产	29,862	32,499	27,534	26,885
在建工程	4,802	4,633	9,416	9,369
无形资产	5,873	7,997	7,588	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3	73,070	66,575	58,021
其他资产	19,992	22,157	19,755	14,019
资产总计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二、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26	9,909,351	11,268,467	12,425,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74	66,142	60,312	2,500
拆入资金	250,000	500,000	-	1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230	718,054	814,737	1,283,415
吸收存款	14,564,694	14,860,874	14,110,641	11,310,283
应付职工薪酬	8,382	1,821	1,203	609
应交税费	15,237	19,317	21,569	48,653
应付利息	242,141	244,545	222,708	214,125
应付债券	712,881	148,372	34,9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50	-

其他负债	59,926	240,976	187,406	323,383
负债合计	27,377,192	26,709,452	26,723,781	25,768,816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28,788	1,028,788	738,052	738,052
资本公积	1,019,394	1,019,394	551,310	551,310
其它综合收益	-18,537	-9,787	20,057	-4,719
盈余公积金	149,441	149,441	124,109	94,948
未分配利润	172,852	138,958	587,003	442,324
一般风险准备	383,403	278,270	278,173	23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342	2,605,064	2,298,705	2,056,755
少数股东权益	6,710	6,305	5,624	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052	2,611,370	2,304,329	2,061,0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875.29	520,803.90	624,208.28	738,414.40
利息净收入	236,855.98	469,181.82	532,412.38	621,564.25
利息收入	463,260.76	919,868.79	1,103,061.65	1,180,384.39
减：利息支出	226,404.78	450,686.97	570,649.27	558,82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04	15,213.95	41,675.49	64,73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66.83	23,344.96	49,816.40	71,546.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27.79	8,131.01	8,140.91	6,814.84
投资收益	-4,909.39	12,449.25	28,501.78	13,91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86	-4,788.79	165.39	18,561.28
汇兑收益	8,067.15	28,658.42	21,301.18	19,515.42
其他业务收入	76.35	89.26	152.06	127.08
其他收益	50.01			
营业支出	45,478.63	220,175.90	276,657.72	391,022.09
税金及附加	2,050.56	9,736.77	25,461.14	25,494.42
管理费用	76,774.42	167,615.81	165,914.57	133,003.19
资产减值损失	-33,356.41	42,773.79	85,238.16	232,499.62
其他业务成本	10.06	49.53	43.85	24.86
营业利润	202,396.66	300,628.00	347,550.55	347,392.31
加：营业外收入	6.52	2,210.22	2,684.54	2,343.26
减：营业外支出	50.94	67.26	354.90	47.45
利润总额	202,352.24	302,770.95	349,880.20	349,688.12
减：所得税	34,497.70	47,593.12	54,219.66	55,979.94
净利润	167,854.54	255,177.83	295,660.53	293,708.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4.50	999.87	1,729.53	1,20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50.04	254,177.96	293,931.01	292,501.09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49.83	-29,844.19	24,776.20	98,654.50
综合收益总额	159,104.71	225,333.64	320,436.73	392,36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50	999.87	1,729.53	1,207.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700.21	224,333.77	318,707.20	391,155.59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4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4	0.40	0.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642,977.29	1,701,23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830.53	57,811.9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71,400.00		215,69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33,326.07	-	834,458.97	1,342,65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834.5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8,176.70	2,634,571.74	-	1,137,141.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528.17	597,243.08	759,759.92	808,0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77.38	31,718.85	1,683,827.79	6,6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08.32	3,960,600.73	4,978,835.48	5,211,41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8,904.48	1,574,400.71	1,525,018.89	1,002,852.6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2,889,110.2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0,804.86	608,882.87	-	18,09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3,167.98	-	-	2,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2,750.00	-	254,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2,895.47	-	10,191.30	94,09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	724,937.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830,847.9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136.22	438,648.01	569,908.79	523,93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1.51	69,499.76	66,804.99	59,6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3.11	79,796.68	116,684.32	103,79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92.67	438,796.43	2,132,003.67	266,5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936.30	6,099,134.73	5,505,659.89	2,795,9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7.98	-2,138,534.01	-526,824.42	2,415,4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671.27	11,947,177.03	6,937,033.61	3,825,05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285.69	340,243.51	448,078.06	492,62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	99.03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956.95	12,287,425.52	7,385,210.70	4,317,68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90	20,030.03	21,582.50	17,6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7,990.93	12,783,556.25	5,928,707.90	5,336,6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204.83	12,803,586.29	5,950,290.40	5,354,3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2.13	-516,160.77	1,434,920.29	-1,036,63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8,819.85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8,819.8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2.91	661,111.46	77,212.95	76,30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2.91	661,111.46	77,212.95	76,3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2.91	97,708.39	-77,212.95	-76,30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90.39	387,213.28	256,341.40	11,23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608.37	-2,169,773.11	1,087,224.33	1,313,738.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687.69	7,053,460.80	5,966,236.47	5,229,70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079.31	4,883,687.69	7,053,460.80	6,543,442.32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亿元
债券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1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2日，共【3】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2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500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

	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闫宏

二、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2.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闫宏 联系人：吴宏亮、徐召辉 联系电话：010-8902686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何方舟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绿色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焱然 联系电话：010-58152647、58188298 传真：010-58188298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 葛成东、王壬婧、张甲男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8689、8675、8747 传真: 010-85679228 邮编: 100022
发行人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 刘燕 联系人: 殷艳红 联系电话: 010-58137390 邮政编码: 100020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纯 联系人: 孙凌志 联系电话: 010-88087970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香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0 楼 负责人: 韩子荣 联系人: 徐馥 联系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邮政编码: 518034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邱艾妮、吴荻、吴伟艳、彭珂、李昕蔚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9157 传真: 010-66578973 邮政编码: 10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董明璐 电话：010-63197846 传真：0755-2583294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邮编：5180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电话：021-20333219/3395 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邮编：200125
--	--

第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11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209号）。
- 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6、《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7、《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8、发行人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二季度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闫宏

联系人：吴宏亮、徐召辉

联系电话：010-8902686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何方舟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